

# 寻访莫言的高密东北乡

——我所认识的莫言先生

■ 张毅



张毅，诗人。祖籍高密，现居青岛。作品入选人民文学出版社《2009散文》、《中国诗歌年鉴》、《中国诗歌报刊集萃》、《中国散文诗大系》、《星星四十年作品精选》、《散文诗人百家》等多家选刊。曾获《中国青年》杂志社《青春的风》全国诗歌征文一等奖、《全国铁路第二届、第三届、第七届文学创作奖》。著有作品集《机器时代》（合集）、《幻变的河流》、《花园原址》、《大地飞虹》（合集）等。编著出版了《莫言与他的民间乡土》。

“高密东北乡”是莫言先生在他的小说世界中营造的一个文学王国。莫言先生在小说《白驹秋千架》中，第一次提到了“高密东北乡”这个地域名词。此后，“高密东北乡”不断出现在他的作品中，使其成为一个地标性的文学符号。“高密东北乡”囊括了莫言心中珍藏的一景一物，一草一木，这是他文学起始的地方，更是他自己憧憬的文学庄园。

高密古称夷维，大禹封国，秦时置县，越四千年。历史上，高密民间以县城为标志，有南乡、北乡、东乡、西洼（西乡）之说。莫言老家“高密东北乡”与我的老家只有十五公里，同处于胶河冲积平原。这一带土语繁盛，民风淳朴，以泥塑、剪纸、年画、茂腔等民间艺术著称，其风格大红大紫，极尽张扬；收割播种、婚丧嫁娶的习俗也大致相同：过年时他们那里贴窗花，我们这里也一定在贴窗花；他们那里吃饺子放鞭炮，我们这里也一定在吃饺子放鞭炮，因此对于莫言先生小说中的场景，我始终有着血脉相通的感觉。

上世纪80年代曾是中国文学氛围最好的一个时

期，“朦胧派”诗人以及一些先锋作家开启了中国现代文学的先河，各种民间文学团体风起云涌。1982年，我与朋友发起了一个“圈圈”诗社。那时在部队当兵的莫言还籍籍无名，他春节回乡探亲时常住在高密军人接待站。一次，我与在军人接待站工作的朋友一起喝酒，他说有个叫莫言的老乡前几天在军人接待站住过，听说此人小说写得十分了得。那个冬天的傍晚寒风习习，在军人接待站附近一家四面透风的小酒店里，我与柳建明两人喝了一种名叫“格瓦斯”的劣质啤酒，我们一边谈论文学，一边谈起这个名叫莫言的老乡，不知是劣酒作祟还是文魂附体，最后两个满怀热血的文学青年都醉得东歪西斜。那是我第一次听说莫言的名字。

1986年前后，莫言先生的小说《透明的红萝卜》和《红高粱》陆续发表，其神奇诡异的想象和宽阔绚丽的意境，在文坛引起巨大反响，也在我的内心产生了强烈震撼。《透明的红萝卜》的黑孩我似乎在自己的村庄见过；黑孩用树叶擦去鼻涕贴在墙上的动作我熟悉；铁匠师傅“叮叮当当”的锤声我也熟悉。小时候，莫言曾经因为饥饿而去地里偷萝卜吃，被捉后当着200多民工的面向领袖像请罪，然后被父亲拖回家毒打……这种经历我也曾有过：那一年，我因去邻村地里偷地瓜（红薯）被捉，母亲带着许多乡亲一起去邻村找人理论，并险些与邻村百姓发生械斗。那段时间《红高粱》中关于高粱与河流的场景一直在我眼前摇晃，并通过莫言汪洋恣肆的描述直抵我的内心：“……高粱高密辉煌，高粱凄婉可人，高粱爱情激荡。秋风苍凉，阳光很旺，瓦蓝的天上游荡着一朵朵丰满的白云，高粱上滑动着一朵朵丰满的白云的紫红色影子。”

1986年秋天，当时的高密县政府举办了一个《红高粱》小说讲座，地点在一家由旧澡堂改成的招待所，那座只有二层楼的招待所破旧不堪，那是我第一次见莫言先生。20年前的高密是一个极普通的北方县城：一条横穿小城的“人民大街”不足一公里，那家由旧澡堂改成的招待所就在大街北侧。沿人民大街徒步30分钟即可出城，县城东西两侧分别叫东岭和西岭。那时的莫言还很青涩，脸庞圆圆的、皮肤白白的，很像某个农村生

产队的会计。莫言当年讲座时的话大都记不清了，但有一句话我永生难忘。他说：如果你想写一块石头，你就要把这块石头写尽、写死，让别人再也不敢写石头了。当时他一边在前面讲我一边在下面想：这位叫莫言的兄弟眼睛长得没有我大，样子没有我长得好看，这么一个其貌不扬看似平常的人，脑子里怎么会有那么多稀奇古怪的故事？

高粱在我的老家叫“蜀秫”，草本植物，茎高，籽粒为红褐色，是北方主要的粮食作物。秋天的时候，成片的高粱擎着火红的穗子迎风摇曳，叶子“沙沙”响着，形成一片红色的海洋。我国俗语中的“青纱帐”就是指高粱和玉米尚未成熟的景象。与一般农作物不同的是，高粱不仅养育了祖祖辈辈的故乡百姓，还被莫言在小说《红高粱》中演绎出一段难以泯灭的历史——那是一段高密百姓关于抗战的记忆。莫言在小说《红高粱》中有过这样的描述：“在一场伏击战中，这群好汉杀了30多名日本鬼子，还打死一个叫中岗弥高的日本中将（平型关战役的漏网将军），烧了鬼子8辆汽车，那是何等的豪气啊……那场战役在高密地方志上叫“孙家口战役”。只是莫言先生在小说中对那场战事的时间和背景作了置换——这是莫言先生让人难以置信的“小说的大陆漂移”。其实在史料中，那场伏击战的真实时间发生在一个春天。史料载：1938年1月，日军占领高密。日军到高密之后第一件事，就是强征百姓修复胶济铁路与胶沙公路。当时，胶东地区抗日武装力量迅速发展。农历三月十五日，刚刚组成的游击队曹克明部（系国民政府管辖的抗日游击队），在胶济铁路以北的高密、昌邑、平度一带进行抗日活动，伺机打击敌人。胶（县）沙（河）公路是当时日本汽车经常过往的重要交通线，曹部计划在公路上对日本鬼子进行一次伏击。……这场家乡历史上著名的伏击战一直持续了6个小时……这就是小说《红高粱》的背景故事。

小说《红高粱》发表后的次年秋天，高密这个相对封闭的小县城突然热闹了起来，大街上经常驶过一些外地牌照的汽车，车屁股后面歪歪扭扭写一行字：九九青杀口。当时这个名字挺吓人的，因为这时距离1983年治理社会秩序的那场“严打”运动刚过没几年，我的同学和朋友都面带疑色地

向我说起这个饱含杀气的名字。那天高密下了一大雨，我在位于人民大街的高密县招待所门口，终于发现了一辆写有“九九青杀口”的面包车，汽车“吱啦”一声在离我不远处停下了，车上下下来一群“土匪”样子的人：他们一律剃着光头，提着当年流行的“半头砖”录音机，喇叭里飘出邓丽君软绵绵的歌声，旁若无人地在大街上晃来晃去，路过这里的人不由得停下脚步，远远看着这群“土匪”模样的人。后来一个在政府任职的朋友告诉我：莫言的小说《红高粱》已经被改编成电影，由西安电影制片厂的张艺谋导演，《九九青杀口》是电影《红高粱》最初的名字，那些剃着光头“土匪”模样的人是扮演“我爷爷”等角色的演员。电影《红高粱》是根据莫言“红高粱”家族系列小说改编而成的，整部作品中不断出现的血腥场面中及露骨的场景，在近乎狂野的描写中充满着强烈的感情控诉，演绎出一部中国民间的现代革命史。

## 二

在莫言先生获奖的第二天，我们再次驱车前往高密东北乡，寻访莫言笔下的这片热土。

莫言先生老家“高密东北乡”在胶河下游。在连续经过几个村庄后，河流在河崖界内拐了个弯，然后深情地向东流去。莫言老家原河崖镇大栏乡平安庄村就位于胶河南岸，河水温婉地从村前流过，似有依依不舍，欲言又止的意思。这里有很多管姓、高姓以及张王李赵姓氏的老乡，他们皮肤黝黑乡音朴实。

站在莫言先生的老屋后面，胶河缓缓而过。想起莫言先生曾经说这样过：坐在他家的炕头上，即可看见马头般奔腾而去的河水……高密东北乡由于地处低洼，一度成为农民种植高粱的首选之地。后来，由于高粱农业附加值低逐渐被农民放弃种植，现在胶河岸边已经没有了高粱的踪迹。1987年，张艺谋拍《红高粱》电影时的那片高粱地，是张艺谋专为拍电影在东北乡大地上提前种植的50亩高粱。

莫言先生的老屋被胶河环抱，河堤上生长着北方常见的白杨与古槐。由于天气灰暗，民舍低矮，

让人仿佛回到几十年前的岁月，仿佛看到童年的莫言在河堤上奔跑，遥远处传来学校的钟声，莫言目光哀伤地倚在学校的一角，没有人向他伸出同情的手……这是莫言先生在其自传性散文《变》中描写的一段，当年，失学的莫言茫然无助，同学们的读书声穿过那个乡村的时空，也穿透了他幼小的心灵。

莫言旧居早已无人居住，推开“吱吱呀呀”的木门，只见院子里的野草都长得跟人的小腿一样高。厢房里，摆在炕上的小桌沾满了灰尘，靠墙的柜子上还摆着一台老式收音机和几张大红的“福”字，仿佛莫言获得诺奖的消息，前一天刚从这里传出。屋里显得有些昏暗，站在土炕前，从木格窗外射进的阳光将炕上的一面筛子照得金黄。时间仿佛重新回到了莫言先生曾经生活过的那个年代。石磨倚墙，不知磨道里曾磨出多少喂养过莫言先生的口粮。“这座宅子，莫言生活了整整二十年。”莫言的二哥管谟欣告诉我们。二十年——莫言从哇哇落地到参军入伍，人生的重要转折都发生在这座小院里。不知为何我一下子想到了“我奶奶”——那个莫言先生多次在他的小说中提到过的伟大女性，那小脚女人一定迈着蹒跚的脚步，走遍了这所院落的每一个角落。

望着这个狭小的院落，我在想，在那个贫困的年代里，莫言先生曾坐在哪个窗口下读书呢？西屋的窗下放着一面书桌，桌上布满灰尘。“一九六九年秋天那个阳光明媚、菊花金黄、大雁南飞的下午。至此，我的回忆便与我混为一体。我的记忆，也就是当时的我，一个被赶出学校的孤独男童，被校园内的喧哗吸引，怯生生地溜进无人看管的大门，穿过一条长长的幽暗走廊，进入学校的核心地带：一个被四面房屋包围成的院子。院子的左边竖着一根柞木杆子，杆子顶端用铁丝捆扎着一根横木，横木上悬挂着一口红锈斑斑的铁钟。”这让我想起他曾经就读在学校时的情景。我不知道当年饥饿的他是如何趴在这张书桌上如饥似渴地读着《鲁迅作品选》及《故事新编》的，那些被老师当做范文的作文是否也是在这里写成的？

莫言旧居是一处典型的北方民居，透过陈垣断墙，依稀看得见正屋由石基、灰砖和泥墙构成，房顶是青红瓦铺就，院外是简单的门楼。在西屋

的土炕上，陆续降生了包括莫言在内的兄妹4人。在这几间老屋里，性格懦弱内心敏感的莫言度过了自己的童年和少年时光，这也是他成长过程最具“饥饿”感的贫困时期。上世纪60年代那场灾难造成了大量农村人口因饥饿死亡的惨状，莫言在作品《蛙》里关于“吃煤块”的描述真实记录那个年代农村孩子的“饥饿”感受，那一年，正在长身体的莫言刚好6周岁。“我是在人民公社这个大环境下长大的，当时我作为一个社员，我恨土地，我们面朝黄土背朝天，每年劳动360天，得到的是难以维持温饱的贫困生活”（莫言：我的创作与中国乡村）。1976年，莫言从河崖棉花加工厂报名参军离开故乡，开始了自己的另一段人生，时年21岁。我看过莫言父母在旧居前的一幅照片：土墙斑驳的背景下，端坐在木凳上的老人表情木讷，他们的脸如同背后的土墙，有着被苦难岁月雕刻的痕迹，让人不敢久久凝视。

### 三

莫言小时候曾经是个孤独的放牛娃。谈到曾经放牛的经历时，莫言说：“我在上小学五年级的时候，就被学校赶出来了。我牵着两头牛，一个人在田野里放牧。家太远，有时候中午也不回家吃饭，就带一点干粮，只有牛跟我在一起。我经常可以从牛的眼睛里看见自己的倒影。躺在草地上睡一会儿；躺着看天上的白云；听鸟叫、听青草生长的声音；闻大地散发出的气味、各种各样的花草散发出的气味……跟大自然的亲密接触，很长时间孤独地跟动物在一起的状态，都让我想入非非。”莫言还说：“在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物质生活很贫困的情况下，像我这样的农村孩子，像小狗、小猫一样长大。”

莫言的童年基本可以用两个关键词来概括：饥饿和孤独。作为50后的那一代，他们的童年无一例外都可以被贴上这两个标签。因此，我们想要了解莫言创作与童年的关系，必须先了解他当时所处的环境。

上世纪60年代，是中国近代史上一个比较特殊的历史时期，中国面临着无论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的剧烈变化。这个时期出生的农村

孩子，还没等他们懂事，轰轰烈烈的“大跃进”运动开始了，全国上下进入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最为疯狂的时期。1955年2月17日，莫言出生在山东高密一个偏远贫困的乡村，他的童年像一颗毫不起眼的小土豆，被抛掷在高密东北乡的荒野上，没有谁为这个农村贫寒之家多出一个大脑袋男孩而兴奋，他只是一个和许多乡村孩子一样平淡的生命。他落生在高密东北乡这片“混杂着牛羊粪便和野草种子的浮土上”，就像耶稣降生在马厩里一样，那一丛迎接他的干草跟千千万万的干草一样，都是一丛毫不起眼的干草。

莫言的童年经历了那个特殊年代所有农村孩子都无法回避的贫穷和苦难。莫言说：“我小的时候，我的志向和小动物相同。我出生的年代是上个世纪50年代，童年正遇上中国内地经济最困难的时期。那时候，吃饭、穿衣都非常成问题。有很多老百姓在死亡线上挣扎。每天一睁眼想到的就是怎样搞到一点东西吃，来填饱自己的肚子。至于穿衣，更无所谓了。对于农村孩子来说，在十岁以前，基本上是赤身裸体的，没有那么多衣服。如果到了夏天，你到我们村庄去，会看见那些小孩都是光着屁股的。并不是我们喜欢裸体，而是确实没有衣服穿。一直到我20岁的时候，一年也只有两件衣服。夏天一件褂子，冬天在这件褂子里面再套上一件褂子，中间铺上一层棉花。”

莫言年纪虽小，饭量却极大，在没饭的时候爱吃饭绝对是件令人头疼的事。估计当时莫言的家人都挺揪心，母亲只好把自己的饭省点下来，让小莫言吃。在那个年代，父母让饭予孩子是件很普遍、很平常的事情，但当苦难成为过去，人们再也不用为吃饭问题而苦恼时，那段往事却会成为生命中最辛酸、最无奈、最温暖的记忆。事实证明，莫言后来的很多作品都与吃有关。我的一位朋友说：人的很多苦难经历是会被写进基因的，改变的不只是外围与物质，还可能是灵魂。这让我想起《乞力马扎罗山的雪》中那个濒临饿死，得救后永远吃不饱的矿工，他无意识的储存食物，即使食物多的吃不完也害怕。对于饥饿，经历过五六十年代的中国人都有极深的体验。

## 四

我无法理解那个年代饥饿究竟给莫言带来了什么？我知道莫言在食物面前，始终用一个孩子的天性抗争着。他们全家吃野菜粥时，奶奶不忍心看着无法下咽的小孩子挨饿，拿出一块红薯分给莫言与姐姐。莫言讲述这一段时我能想象出他的神情，他一定是目光望着远方，在那里看着两个稚嫩瘦弱的孩子，用饥饿的目光盯着半个红薯。男孩反复比较着自己与姐姐手里的红薯，他觉着姐姐的大一些，就夺过来，交换，后来还是觉着自己手里的小，就再次夺过来，交换，就这样反复比较，不能取舍，直到姐姐大哭不止。这些最初的苦难经历都成为他作品的源头，它们在莫言童年的记忆中如同埋藏深井的萝卜，在文字的洞穴里发着灰灰磷光。尤其是关于那个萝卜——那个透明的红萝卜，曾在莫言童年的经历中如同一块烧红的烙铁，像剽悍的蒙古马屁股上的黑色灼伤，成为他生命中最初关于尊严的隐痛，饥饿成为那个年代永恒的话题。这是另一个关于吃的故事：莫言偷食了生产队的一个红萝卜，甜美的滋味还没有延伸到胃神的宫殿，就变成儿时的恐惧与耻辱。他被人逮着了，并被罚跪在毛主席像前忏悔。

饥饿对那个年代的每个人来说都是刻骨铭心的，而母爱在那种特殊时期显得越发伟大。莫言好吃、贪吃，因为饥饿还偷吃、抢别人的东西吃。这些行为在母亲的心里都化作了自责，并经常把自己的饭拨给莫言一些，希望他能吃饱一点。莫言是个有灵性的孩子，母亲的举动刻在了他的心里，并化作一股自责和感恩的暖流，这在他的小说《粮食》里统统流露了出来。

《粮食》只是一篇短篇小说，在莫言的作品中它显得并不重要和起眼，但透过莫言的经历再看此篇作品时，留给我们的同样是心酸和心痛。作品说的是一位贫穷的母亲为了养活家里的孩子，在生产队干活时，偷偷地吞食豌豆，回家后用力地抠，把之前吞在肚子里的豆子抠出来，然后洗净了给孩子们吃。我在电视里见过企鹅从海里吞了鱼，然后回来张着嘴让小企鹅的头伸进喉咙去叼食物，看着小企鹅在父亲的喉咙里美美的享受食物时，我立刻对企鹅肃然起敬。可在莫言的《粮

食》里，读到那位母亲把吃下去的食物抠出来给孩子吃时，我更多的是深深地心痛和酸楚。

在吃饭都成问题的年代，肉对那时的人们来说，如同镜中月水中花，是只可想象不能触及的。我不知道莫言小时候吃过多少次肉，但是他第一次放开肚子吃肉大概是在十五六岁，而且吃的还是一头病猪肉。据说那头猪得的是囊虫病，这种病能让一头猪病故，其危害自不必说。但是，在饥饿面前，危险算什么东西，权且让它滚一边去，吃饱了再说。由于病猪肉便宜，莫言的父亲买了十多斤，给家里人结结实实地饱食了一顿。那次的吃肉经历，在莫言的记忆里很深刻，那味道实在太美妙了，如果有可能的话，多来几斤病猪肉又何妨！

吃肉在莫言的心中，是一种难以抹去的心结，这同样表现在了他的作品之中。《四十一炮》说的是肉与欲望的故事。在主人公罗小通眼里，肉是生命，肉是一切，在肉的面前，尊严什么的全是狗屁。罗小通说，谁给他肉吃，他就可以叫谁爹。按这逻辑，说白了就是肉可以饱肚子、解馋欲，尊严能吗？罗小通是在宰猪专业村长大的，他眼里看到的是肉，嘴里吃的是肉，别提多幸福了。然而这种幸福因父亲罗通跟酒店女老板野骠子的私奔而结束。罗通曾对儿子说，有肉的地方就是天堂，现在他跟人私奔了，把儿子扔进了地狱。但是罗小通并不恨父亲，甚至还怀念他，因为在某种程度上父亲等于肉，有了父亲才有肉吃。

人是一种永远也不会知足的动物。在中国历史上，不管是哪个朝代，兴的衰的、贫的富的，在不同的环境和背景下，都能产生不同的欲望。《四十一炮》里罗小通和娇娇对肉的迷恋，是人类对欲望的真实写照，放在任何一个时期都通用。物欲横流和食欲横流只是换了一个字，其本质是一样的，在欲望面前，人类基本上不存在文明，只有原始的动物性。

关于吃、饥饿和尊严的话题，在莫言的作品里俯拾皆是。《丰乳肥臀》就有个“由一个馒头引发的诱奸”的故事。那位乔其莎毕业于医学院，算得上是高级知识分子了，却没有抵得过一个馒头的诱惑，被张麻子成功诱奸。当精神世界被物质战胜，当饥饿漫延，当生存受到威胁，我们人

类早已经忘了什么是高尚、什么是道德、什么是伦理。

“吃”在莫言的作品里是一个恒久的主题，在饥饿面前、生死面前，人类可以抛却尊严，向食物低头。是的，如果连生存都无法继续的话，还要尊严作什么？

## 五

莫言童年经历中还有一个关键词是“恐惧”，而这种“恐惧”来自那个年代乡村的黑夜。

在我的记忆里，黑夜来临之前，村庄上空总是飘着一层薄雾，久久不散。劳作的农人总想在天黑前赶回村庄。他们赶着牛、扛着农具，说着去年的苞谷、今年的麦子。喊牛的声音、找孩子的声音、农具碰撞的声音，此起彼伏地缭绕在村庄四周，白天热闹的村庄在黑夜之前变得肃穆、寂静、空旷。鸟群从高空“唰”地冲向下，留下一些微弱的叫声。我不知道黑夜对鸟暗示了什么。白天可以用歌唱去描绘鸟叫，夜里的鸟鸣则近似哭泣。黑夜改变着一切。夜里的动物总是和恐惧连在一起，它们的行为令周围不安。我曾在夜里经常看见一双双发着幽光的眼，像两只灯笼从麦地边缘向远处游动，然后消逝了。这类动物是黑夜的一部分，它们不属于阳光——它们的基因包含了黑夜的成份。

山东高密虽然离青岛很近，但它在几十年来，一直是一个比较封闭、落后的地方。这个地方离写《聊斋志异》的伟大作家的故乡，相隔大概两三百里。莫言当年在乡村的时候，经常听老人讲很多有关鬼神的故事。莫言说：“在这么一个神话鬼怪比较发达的地方，人因为恐惧也会产生想象力。”

20世纪60年代的时候，山东高密这个地方农村还没有电。没通电之前，农村照明只有煤油灯。煤油也是限量供应的，农村晚上轻易是不会点灯的，到了晚上村庄周围一片黑暗。“人一旦到了这种环境，特别是在夜晚，巨大的恐惧就产生了。你就感觉周围产生了各种各样神秘的、从来没有见过的动物。在走路的时候，你就感觉有一个声音在跟随着你。你走到一棵大树下、走到河边、

走到坟墓、走到胡同拐角的地方，都可能暗藏着一个你从来没有见过的鬼怪。我们小时候既怕又喜欢听这种故事，越听越上瘾，越听越害怕。经常是听完了故事，谁也不敢往家走。我的办法是一出门就高唱革命样板戏，大声吼叫。一进家门，我母亲就问：你喊什么？我说：害怕。

莫言从小就是一个十分愿意说话的孩子，在农村被叫做“炮孩子”。因为特别喜欢说真话，曾经给家里带来过很多麻烦。用莫言这个笔名是要告诫自己少说话。莫言在自述中说，因为自己从小爱说话，而且还爱说真话，以致吃过不少亏。那个年代，莫言的真话给自己与家庭带来不少麻烦。首先是台湾这种敏感政治性话题，全中国都在宣传那个被敌特挟持出大陆母亲怀抱的小岛，难胞们生活在水深火热的人间地狱之中，莫言看着一张漂洋过海的彩色纸片说，他们的大楼很漂亮。那时的革命群众不能跟一个小破孩较劲，这种反动话语肯定是家长的过错。莫言老爹便被传到大队部，人家说：你家孩子怎么回事？是不是大人教的？莫言老爹是个老实巴交的农民，当然知道人民专政的厉害，莫言老爹诚惶诚恐之后回家了，回家后，莫言这个说了真话的孩子自会吃不了兜着走，这是第一次。后来还有一次厉害的，莫言因为跟着同学上房揭瓦的闹革命，莫言被学校退学回家，正式成为一个放牛娃。

我能想像到当时的情景：当莫言甩着牧鞭走过学校低矮的窗前，看到别的孩子在读书，而自己却丧失了上学的权利，心里会是多么的苦涩与不甘。这恐怕不是一个十二岁的孩子所能承受和理解的。从那时起，高密东北乡的荒野上出现了一个孤独的放牛娃。他与草为伍与牛为伴，他的牛鞭经常狠狠地抽打着草梢，空旷的田野里只有他跟牛。他说牛的眼睛清澈，里边有一个少年孤寂迷茫的影子。

## 六

苦难是面多棱镜，使恶人成魔，让觉者成佛。上帝在给了莫言先生苦难童年的同时，又赋予他超凡的艺术感受与表达才华。天、地、人等诸多因素终于成就了一位大师。

与观念中大师形象不同的是，先生身上始终有种乡村的质朴。在与莫言先生相识的日子里，他常常一袭布衣，憨态可人，让人倍感亲切。2012年正月初六，我和朋友与莫言在高密一家酒店吃饭，那次他多喝了一些酒后，便一会儿用高密方言，一会儿用普通话，为我们讲他小时候的乡村趣事，如同他经常随口说出的打油诗一样，轻松中透着幽默。大约每年秋季，莫言都会离开北京，回高密老家住些时间。就象他自己说的那样：回到老家看看乡亲、看看庄稼、接接地气。2011年8月获得第八届茅盾文学奖的时候，莫言也是在高密老家。当时，正逢他外孙女出生。而今荣获诺奖之时，他也是与自己14个月大的外孙女相伴。2011年，莫言在高密老家住了大半年时间，相信他故土难离的情感一定与童年的经历有关。

自2010年秋天开始，高密市政府举办了每年一届的中国（高密）红高粱文化节，受高密朋友之邀，我有幸参加了这个活动的一些策划工作。如此，就有时间重读高密民间文化这本厚重的大书，也有更多的机会见到莫言先生。

2012年10月11日傍晚，我居住的城市暮色微染，海水有着不一样的平静。在几天前与莫言先生小聚的太平角一路，我与几位高密籍乡友静候诺奖消息，这个时刻我的心里忐忑不安，这是属于中国文人的惊魂一刻……然而最后好梦成真。这个夜晚我的心里星光璀璨，这个夜晚属于故乡和热爱文学的人们。

我们热爱自己的故乡，一如先生对于故乡的深情。我热爱河边的一草一木，热爱那些飞鸟、牛群和淳朴的乡亲……热爱那条险些夺走自己生命的河，我知道自己生命里有一条河，它已进入自己的血液。在故乡，我看到过老树开花，我知道生命轮回，我相信山川、河流、天地万物都是灵魂。有时我独自坐在河滩上，长时间看着一棵树在空中静止不动，一只鹰在天边久久盘旋，一匹马在旷野长鸣不息……这个时刻我会捧起一把细沙，让其从自己的手指间缓缓流过。我知道那不是时间的流沙，那是一段心灵的记忆。因为我生于斯、长于斯。

2012年10月底，我在第三届红高粱文化节现场再次见到莫言先生，那是先生获得诺贝尔文学

奖之后，又一次出现在故乡高密。他在开幕式上最后几句话是这样说的：“……我过去是、现在是、将来还是会写小说的农民，是高密人民的不太称职的儿子。”听到这里我不禁潸然泪下。我想起诗人艾青的一句诗：“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泪水，因为我对这土地爱得深沉”。

现在，河水依然在固有的河道流动。胶河不知道自己养育了一个叫莫言的儿子，也不知道世上有个“诺贝尔”。多少年来，它坐不改名行不改姓，河水依然夏天暴涨冬天干涸，该清澈时清澈，该浑浊时浑浊。但今年不同，胶河有着些微的高兴，还有些微的满足。河水不语，但这些我都感觉到了。

是的，今年真的不同了。故乡的草木、故乡的人们，以及故乡的大地和天空也都感觉到了。

时光深邃。无论是对“高密东北乡”的寻访、对先生作品的研读、及至与先生的每次相遇，都是自己文学观念的不断修正，也是对于心灵的洗礼与重塑。如今，那个地处偏远的“高密东北乡”已经成为一个文化坐标，在世界文学的地平线上高高矗立着。故乡神秘的土地是莫言先生获得创作灵感的“河流”，埋藏在他灵魂深处的河道里，呈现在他无限广阔的写作中。